

西宁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生罚〔2021〕1-13号

青海汇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0100MA752UYDXW

地址：西宁市湟中区总寨镇泉尔湾村111副2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方贵邦

我局于2021年6月16日晚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未经批准在2021年高（中）考期间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（七一路与建国路）私自夜间拉运土方造成噪声扰民。

以上事实，有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、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、影视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西宁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，禁止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中考、高考期间，禁止在考点周围一百米范围内从事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、影响考试环境的活动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西宁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，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,000.0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应当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。

交款联系电话：0971—6311129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